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98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黛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博雅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所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